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1. 文字修正。 2.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目的，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已有明定，本條不再贅述。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u>第二條</u>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1. <u>本條新增</u> 。 2.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以下條次遞改。	

育局)執行之。	育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教育， <u>指</u> 學校教育以外， <u>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依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精神，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1. 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實驗教育之定義作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第四條 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適齡學生，不分年級，得申請參與實驗教育。	第四條 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適齡學生，不分年級，得申請參與實驗教育。	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適齡學生，不分年級， <u>均</u> 得申請參與實驗教育。	1. 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第五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二種：				1. <u>本條新增</u> 。 2. 明定個人及團體實

一 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其子女實施之實驗教育計畫。 二 團體實驗教育：由三位以上學生參加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共同時間及地點進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驗教育計畫。				驗教育之定義。 3. 以下條次遞改。
<u>第六條</u> <u>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u>，應由適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第五條</u> <u>實驗教育之申請</u>，分為<u>個人申請</u>及<u>團體申請</u>。 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		1. 本條新增。 2. 區分申請類別為個人申請及團體申請。 3. 明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主	1. 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已於前條定義，本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提出。 <u>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u>，應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之法人向教育局提出。	，應由適齡學生之<u>監護人</u>向學區所屬學校提出。 <u>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u>，應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之法人向教育局提出。		體。 4. 以下條次遞改。	2. 將「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3. 文字修正。 4. 條次遞改。
<u>第七條</u> <u>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u>，應填具<u>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u>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u>前項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 二 實驗<u>教育</u>計畫之名稱。 三 實驗教育之	<u>第六條</u> <u>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u>，應填具<u>申請表（如附表）</u>、計畫書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u>實驗教育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 二 實驗計畫之名稱。 三 實驗教育之	<u>第四條</u> <u>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u>，應依實驗教育之目的，擬定計畫書於辦理學年度三月十五日前，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機構、團體或	1. 條次遞改。 2. 實驗教育計畫須由主持人與師資共同合作進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主持人移至第七款與師資合併為一款。 3. 新增第二項，增列申請團體實驗教育應檢附	1. 文字修正。 2. 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參與研究人員。 3. 條次遞改。

目的及其方式。 四 實驗教育之對象。 五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六 實驗教育之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 七 主持人、師資及參與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八 教學資源。 九 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十 預期成效。 <u>申請團體實驗教育者</u>，應	目的及其方式。 四 實驗教育之對象。 五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六 實驗教育之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 七 <u>主持人及師資。</u> 八 教學資源。 九 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十 預期成效。 <u>團體實驗教育計畫書應另檢附下列資料：</u> <u>一 學生監護人</u>	個人)。 二 實驗計畫之名稱。 三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四 實驗教育之對象。 五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六 實驗教育之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 七 師資。 八 教學資源。 九 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 十 預期成效。	之資料。 4. 現行條文第二項教育局審核期程及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	---	--	--

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 <u>參加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u> 二 <u>教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	<u>之同意書。</u> 二 <u>教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	十一 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u>教育局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為准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教育局許可前項申請時，得附附款。</u>		
<u>第八條</u> <u>實施團體實驗教育</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 每一學生學習活動場地使用面積不得少於<u>三</u>平方公尺。	<u>第七條</u> <u>團體實驗教育之實施</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 每一學生學習活動場地使用面積不得少於<u>一點二</u>平方公尺		1. <u>本條新增。</u> 2. 為明確規範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總數、教學場地面積及建築物安全規定，爰予增列。 3. 學生學習活動場地使用面積不得少於<u>一點二</u>平方公尺	1. 文字修正。 2. 每一學生學習活動場地面積係比照補習班使用教室面積，建議比照<u>台中市立法</u>

三 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層樓為原則。 四 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 團體實驗教育教學場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三 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層樓為原則。 四 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以下條次遞改。	例，修正為不得少於<u>三</u>平方公尺。 3. 增列第五款，明定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4. 條次遞改。
<u>第九條</u>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截止日起二個月內進行初審，通過後再送教育局複	<u>第八條</u>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截止日起二個月內進行初審，通過後再送教育局複		1. <u>本條新增</u>。 2. 增訂受理個人及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審核之程序及期	1. 文字修正。 2. 第三項得附附款規定，移列新增第十條。

審。 教育局對前項之複審及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核，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為准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審。 教育局對前項之複審及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核，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為准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u>教育局許可前項申請時，得附附款。</u>		程。 3. 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另將許可得附附款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 4. 以下條次遞改。	3. 條次遞改。
<u>第十條</u> 教育局得於為前條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命其限期改善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停止實驗計畫，原參與實驗教育之學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教育局審核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得附附款之內容。 3. 以下條次遞改。

生，應返回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一）違反實驗教育理念或目標。（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三）未依核准計畫實施。（四）其他不法情事。」				
		第五條 教育局應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實驗教育之審核、諮詢及申訴事宜，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對於實驗教	本條與第六條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九條。	

		育內容不服者，得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第十一條</u> 教育局為審核實驗教育申請案，得組成<u>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教育局代表	<u>第九條</u> 教育局為審核實驗教育之申請案，得組成<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專家、學者	<u>第六條</u>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教育局代表四人，由教育局指定之。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教育局聘任之。 三 校長代表二人，由教育局聘任之。 四 教師代表二人，由本市教師團體推派	1. 本條與第五條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九條。 2. 審議委員會原負責之諮詢事宜回歸教育局負責；申訴部分則可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爰將審議委員會之諮詢及申訴職掌刪除。 3. 委員總數由十五人減為十三人；教育局代表由四人減為二人。	1. 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3. 條次遞改。

二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三 校長代表二人。 四 教師代表二人。 五 家長代表二人。 六 民間教育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 <u>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u>	代表二人。 三 校長代表二人。 四 教師代表二人。 五 家長代表二人。 六 民間教育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u>得連任之。期滿或因故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聘兼之，任期中出缺者，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之。 五 家長代表二人，由教育局聘任或由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推派之。 六 民間教育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由本市教育團體推派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期滿或因故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聘兼之，任期中出缺者，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4. 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聘（派）兼之。 5. 條次遞改。	
---	--	--	--	--

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u>第十二條</u>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u>第十條</u>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以出席者過半數議決之。<u>必要時</u>，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處理審核與申訴事宜，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者過半數議決之。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除前項規定外，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由教育局另定之。	1. 為符實務運作，爰修正會議出席及議決人數之比例。 2. 第二項審議程序可依一般會議程序進行，無須另定，爰予刪除。 3. 條次遞改。	1. 文字修改。 2. 條次遞改。
<u>第十三條</u> 審議委員會審核實驗教育計畫書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申請人資格及其專	<u>第十一條</u> 審議委員會審核<u>實驗教育</u>計畫書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申請人<u>資格</u>及其專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審核第四條之計畫書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申請人組織（人格）與財務結	1. 第一款有關財務部分，移列第三款，第二款後段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移列第四款，原第三款遞改為第	條次遞改。

業能力。 二 實驗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三 實驗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四 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 五 實驗計畫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業能力。 二 實驗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三 <u>實驗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四 <u>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u> 五 實驗計畫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構之健全性及其專業能力。 二 實驗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及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 三 實驗計畫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款，並作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u>第十四條</u> 實驗教育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教育局應通知<u>學校</u>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如學生有轉學	<u>第十二條</u> 實驗教育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教育局應通知學生<u>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u>辦理學籍相	第九條 實驗教育經審核通過後，教育局應指定學校辦理學生學籍相關事宜。	1. 條次遞改。 2. 文字修正。 3. 增列第二項，明定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學籍	1. 文字修改。 2. 條次遞改。

或因學校額滿改分發至他校情形，應由轉入學校或改分發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u>學校</u>就讀。	關事宜(如學生有轉學或因學校額滿改分發至他校情形，應由轉入學校或改分發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u>戶籍所屬學區學校</u>就讀。		管理學校就讀。	
<u>第十五條</u> 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核准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其於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	<u>第十三條</u> 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核准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其於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	<u>第十條</u>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照國民教育修業年限，並通過評量成績及格者，頒發畢(修)業證書，其升學依相關入學規定辦	1. 文字修正。 2. 為兼顧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學校評量之需求，爰增列第二項，並明定參與評量之成績不得參與畢業成	1. 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發給畢業證書。 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u>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u>	<u>發給畢業證書。</u> 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u>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不得採計參加畢業成績獎項。</u>	理。	績獎項評比。 3. 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應徵得實驗對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避免危及其身心健	1. <u>本條刪除。</u> 2. 第一項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資料無保密必要。 3. 第二項有關因故停止實驗計畫之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違反實驗計畫之規	

		康。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如有違反實驗規範，得中止其參與；其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者，應返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範，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u>第十六條</u> 實驗教育之教育人員，得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之，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	<u>第十四條</u> 實驗教育之教育人員得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專長者擔任之，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	<u>第十二條</u> 實驗教育之教育工作者得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專長者擔任之，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育工作者」修正為「教育人員」。 2. 條次遞改。	1. 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u>第十七條</u>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於不影響學校及	<u>第十五條</u>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於不影響學校	<u>第十三條</u> 教育局應於不影響學校及政府有關機	1. 學生得主動使用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	1. 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政府有關機構正常運作下， <u>得商請</u> 使用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源。	及政府有關機構正常運作下， <u>使用</u> 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源。	構正常運作原則下，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源。	源，不需另經教育局協助，故作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u>第十八條</u> 辦理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及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得邀集審議委員會委員組訪視小組輔導之。必要時，並得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	<u>第十六條</u> 辦理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及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得邀集審議委員會委員組訪視小組輔導之。必要時，並得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	<u>第十四條</u> 教育局對於實驗教育之實施，應成立輔導小組予以輔導與評鑑。辦理實驗者應於每一學年度及實驗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報教育局核備。辦理實驗教育者有辦理不善，違反實驗教育精神、理念、目標，或有不法情事	1. 本條中段提出成果報告規定移列第一項。 2. 本條前段教育局得組成訪視小組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2. 本條後段有關實驗教育辦理監督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加以規範。 3. 條次遞改。	1. 文字修正。 2. 條次遞改。

進行成果發表。	進行成果發表。	者，教育局得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善或廢止舉辦實驗教育之許可，命停止實驗計畫。		
	<u>第十七條</u> 辦理實驗教育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計畫： 一 違反實驗教育理念或目標。 二 違反本辦法規定。 三 未依核准計畫實		1. <u>本條新增。</u> 2. 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後段辦理實驗教育不善之處理，移列本條。 3. 以下條次遞改。	1. <u>本條刪除。</u> 2. 本條辦理實驗教育監督機制改為附附款方式，於新增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 3. 條次遞改。

	施。 四 其他不法 情事。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1. <u>本條新增</u> 。 2.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3. 以下條次遞改。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